

#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782破20号之一

申请人：义乌韦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5月15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义乌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义乌韦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京衡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为义乌韦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义乌韦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经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张朝峰占股82%、杨汉忠占股9%，蔡云亮占股9%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朝峰、监事为杨汉忠。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高新路10号B幢10楼1016。本院受理破产后，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义乌韦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。2024年8月2日，本院裁定确认义乌韦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为3575788.23元。而义乌韦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资产为2002.19元。

本院认为：义乌韦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

且根据查明的情况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义乌韦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余 芹
审	判	员	王 慧
审	判	员	邹欣荣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

书	记	员	陈晓兰
---	---	---	-----